安康学院文件

校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安康学院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安康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经2019年3月26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安康学院

2019年4月9日

安康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康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废弃物，是指各级各类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科研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三条 实验室废弃物根据“减少来源、分类贮存、专人管理、定时清运、专业处置”的原则进行处置。

第四条 全校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实验方式，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对可重复利用的实验室废弃物进行充分回收与合理利用。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和存放。

第六条 保卫处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校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及监督检查。

第七条 教务处、科研处负责健全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对实验室废弃物相关事宜进行协调，参与实验室废弃物安全检查。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企业统一回收处理学校实验室废弃物。

第三章 收集、存放与处置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废弃物处理的操作流程，对本单位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要做到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科学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和乱堆乱放，严禁将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条 各实验室必须配置废弃物存放设施(箱、桶、架)，并设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存放地点在室内，要做到安全、牢固，远离火源、水源。

第十一条 为便于安全处置实验废弃物,防止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分类贮存”的原则，对各类不同的实验废弃物进行分门别类包装和按类临时存放，不相容的物质应分开存放，以防发生危险，易碎包装物和容器按性质存放在木箱或牢固的纸箱中，并加装填充物，防止搬运过程中发生危险。

第十二条 对于固体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应用塑料袋、纸箱等物包装,确保密闭,并贴上标签,注明废弃物的名称、重(数)量等。

第十三条 直接盛装液体废弃物的容器应满足以下要求:容器的材质须与废弃物不互相反应;容器须完好无损,封口严紧,防止在搬运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失;每个容器上都须粘贴明显的标签,注明废弃物的名称、重(数)量等;凡盛装液体废弃物的容器都必须留有适量的空间,不能超过容量的90%。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定期将实验废弃物交由学校指定的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企业统一回收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一)不设置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的。

(二)将危险废弃物混入非危险废弃物中存放的。

(三)将危险废液倒入下水道的。

(四)在转移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弃物。

(五)其他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管理办法,收集、存放、处置实验室危险废弃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教务处负

责解释。

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9 日印发